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400.1817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59.500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5年7月26日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7月26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拟授予312名激励对象408.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12月20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拟授予125名激励对象62.3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一致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议案审查并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历次授予情况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授予价格	219.02元/股	219.02元/股	120.42元/股
授予数量	408.1000万份	62.3000万份	71.5050万份
授予人数	312人	125人	132人

(三)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9.02元/股调整为120.42元/股,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8.1000万份调整为734.5800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2.0250万份调整为183.6450万份。

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价格由120.42元/股调整为84.51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25.3640万份调整为1,015.5096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03.8599万份调整为145.4039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由71.5050万份调整为100.1070万份。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4.51元/股调整为83.31元/股。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由83.31元/股调整为57.6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313.6478万份调整为439.1077万份,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47.0720万份调整为65.9012万份,剩余预留授予尚未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0.3715万份调整为70.5201万份。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1、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100%;B/90%;C/80%;D/0;E/0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90%/8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10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628万份股票期权; 2、270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0名激励对象共计400.181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二)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50%。本激励计划的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3年7月18日,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7月17日届满。

2、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第一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3.2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类激励对象: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4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三类激励对象:德业变频2024年净利润与德业电器2024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14.6亿元。(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德业变频及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实施的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变频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7亿元;公司2024年度剔除对应业绩考核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归属于德业电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亿元。公司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上一年度考核结果:A/100%;B/90%;C/80%;D/0;E/0 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100%/90%/80%/0/0 在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行权比例(P)	剩余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6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484万份股票期权; 2、108人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共计59.5007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7月26日

2、行权数量:400.1817万份

3、行权人数:270人

4、行权价格:57.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25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季德海	副总经理	22.5792	8.4672	37.5000%	0.00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143人		702.1748	261.0018	37.1705%	0.2886%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51人		121.6101	45.4054	37.3369%	0.0502%
第三类激励对象					
谈毅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896	4.2336	37.5000%	0.0047%
刘书剑	董事会秘书	8.4672	3.1752	37.5000%	0.003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3人		210.7902	77.8985	36.9555%	0.0861%
合计		1,076.9111	400.1817	37.1601%	0.4425%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3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授予日:2023年7月18日

2、行权数量:59.5007万份

3、行权人数:108人

4、行权价格:57.65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根据剩余预留授予手续办理情况,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5年7月26日-2026年7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第一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79人		79.3872	44.9526	56.6245%	0.0497%
第二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人		2.6880	1.5680	58.3333%	0.0017%
第三类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6人		22.6320	12.9801	57.3529%	0.0144%
合计		104.7072	59.5007	56.8258%	0.0658%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获授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数量的比例高于50%因激励对象行权和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份转增导致。

四、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可行权的情形,本次行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270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400.1817万份。

(二)剩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本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59.5007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登记等后续程序。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根据相关授权,签署上述交易文件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无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对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限售期安排进行了补充约定。

基于前述情形,公司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与更新。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根据相关授权,本次对《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修改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范围,无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近期被调入沪深300指数成分股(样本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市值管理工作需要,公司对《市值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常州优融、上海迈环、万里扬管理、芜湖华安、常州青枫、常州星远、常州超领、江苏信保等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66.46%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相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全文	按照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做出相应修订
释义	新增《补充协议》及九域投资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关于芜湖华安的股份锁定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无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关于芜湖华安的股份锁定安排、常州优融和上海迈环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常州超领关于股份穿透锁定的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更新芜湖华安产权结构图以及新增本次交易对方下属企业及穿透披露后相关主体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情况;更新常州优融与上海迈环的关联关系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无
第六节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更新关于芜湖华安的限售期安排
第七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新增《补充协议》的有关内容
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无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无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无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无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无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无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	无
第十七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无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无
附表一	无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苑东生物")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苑东生物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股东为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369,550股,占苑东生物总股本的比例为1.9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5年7月22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14,600	4.31%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0,150	1.04%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450	0.61%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为苑东生物员工持股平台,为苑东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控制的企业,非苑东生物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让方与王颖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颖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2025年3月修订)》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出让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3月修订)》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369,55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91%,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1	成都楠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5,100	1.41%	32.64%	自身资金需求
2	成都竹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950	0.26%	25.02%	自身资金需求
3	成都菊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00	0.24%	39.47%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7月2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